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桂工信规划〔2022〕817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开展第二届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区推进工业振兴大会精神，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评奖方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8〕4号）要求，做好第二届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评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统一安排，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加快工业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纵深推进创新创业，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广西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促进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国资委组建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奖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和部署评奖工作，审定评奖办法、获奖名单及评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负责组织日常协调工作。

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评奖工作组，负责评奖工作的具体实施。各评奖工作组负责根据评奖办法及评奖工作需要制定评奖规程，开展具体评奖工作。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负责动员申报主体广泛参与，组织本市申报主体初选推荐等工作。

三、奖项设置

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下设三个类别奖项，共设奖励名额85个，类别奖项及名额具体设置如下：

（一）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广西工业企业十佳奖10个，每个奖金50万元，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

（二）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广西优秀新产品奖40个，每个奖金20万元，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

（三）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广西工业设计奖35个，其中：产品设计奖20个，每个奖金15万元，概念设计奖15个，每个奖金8万元，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

四、工作安排

（一）组织申报（2022年12月12日前）

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负责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本辖区内的申报主体申报。

（二）初审推荐（2022年12月13日前）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单，填写推荐意见，上报自治区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组织评奖

具体评奖工作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评奖工作组按照《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评奖方法（试行）》及评奖规程实施。

（四）公示

获奖名单由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后将获奖名单报评奖领导小组审定。

（五）颁奖

获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的单位由评奖领导小组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奖金。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做好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评奖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区推进工业振兴大会精神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激发我区工业企业创新动力，提升竞争力。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组织评奖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落实工作责任，通过评奖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动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

（三）做好宣传动员。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评奖宣传专项动员工作，要通过电视、网络、报纸、广播、新媒体等，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四）做好择优推荐。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择优推荐，除评审内容外应对已上市产品的质量、安全等要素把关，确保参评产品整体水平。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切实做好审查工作，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

（五）做好疫情防控。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模式，确保评奖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